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YZJ-2023-066

招标人: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招标代理人: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	章 投标须知	2
_	总 则	4
_	招标文件	5
Ξ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	11
六	评标	12
七台	今同授予	13
第三	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	章 合同条款	26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u> </u>	合同条款	28
三	廉政协议	37
四	安全协议	40
第五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文件	一 投标函	44
文件	二 开标一览表	46
文件	三 投标保证金	47
文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文件	五 投标报价表	49
文件	六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52
文件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文件	井八 主要设备的详细配置及	及必要的资料和说明72
文件	‡九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73
文件	井十 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抗	肯施7 <sub>4</sub>
文件	‡十一 检验项目及标准	75
文件	十十二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6
文件	井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	的其它文件78
第六	☆章 技术条款	79
_	项目概况	79
<u> </u>	建设任务	79
$\equiv$	技术要求	80
四	项目验收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_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受招标人\_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_(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人")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招标编号: YZJ-2023-066
- 1.2 项目名称: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15.96万元(其中,第一标包最高限价为259.96万元;第 二标包最高限价为256万元)。
- 1.4 采购需求:

第一标包:购置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全自动紫外测油仪1台、色度仪2台、电子天平2台、冷藏柜5台、水浴锅3台、烘箱2台、低温冰箱2台、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便携式离心机1台、真空抽滤装置3台、纯水仪(100L/H)2台、纯水仪(20L/H)1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移液器7套、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2台、瓶口分液器4台,洗瓶机1台共计46台(套)。

第二标包:购置离子色谱仪1台、连续流动分析仪1台、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 1台、浊度仪2台、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三参数)3台、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七参数)1台共计9台(套)。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 1.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两个标包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无效投标。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3.1 发售时间: 2023年\_7\_月\_28\_日~\_8\_月\_4\_日8:30~11:00,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3.2 发售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
- 3.3 发售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按公告内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汇出),将汇款底单(备注栏标明"YZJ-2023-066 益阳分中心设备采

购")、"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的相关信息(以上均需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361767512@qq.com邮箱(包括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和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的可编辑的WORD版)。汇款到账且资料填写完整的,招标代理人即行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向招标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4 每份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不予退还。

###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 4.2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6号楼5 楼507会议室。
- 4.3 递交方式: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4.4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 5. 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6.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7. 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 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316 号

联 系 人:章宸祎

联系电话: 027-82829684

招标代理人: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利委员会 6 号楼 512 室

联 系 人: 王爱莉

联系电话: 027-82820325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市长委支行

帐 号: 3202002209000054394

开户名称: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 附件1:

##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第标包					
报名单位		(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经办人姓名	申请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手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座机)				
		QQ 邮箱				

## 附件 2

## 招标清单

#### 表 1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及	备注
				最高限价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2		
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4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5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台	1		
6	色度仪	台	2		
7	电子天平	台	2		
8	冷藏柜	台	5		
9	水浴锅	台	3		
10	烘箱	台	2	259.96 万元	
11	低温冰箱	台	2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13	便携式离心机	台	1		
14	真空抽滤装置	台	3		
15	纯水仪(100L/H)	台	2		
16	纯水仪(20L/H)	台	1		
1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8	移液器	套	7		
19	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	台	2		
20	瓶口分液器	台	4		
21	洗瓶机	台	1		

## 表 2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単位	数量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备注
1	离子色谱仪	台	1		
2	连续流动分析仪	台	1		
3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	台	1		
4	浊度仪	台	2	256 万元	
5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三参数)	台	3		
6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七参数)	台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2	招 标 人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1.3	招标代理人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	招标编号	YZJ-2023-066
3	招标内容	第一标包:购置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全自动紫外测油仪1台、色度仪2台、电子天平2台、冷藏柜5台、水浴锅3台、烘箱2台、低温冰箱2台、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便携式离心机1台、真空抽滤装置3台、纯水仪(100L/H)2台、纯水仪(20L/H)1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移液器7套、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2台、瓶口分液器4台,洗瓶机1台共计46台(套)。 第二标包:购置离子色谱仪1台、连续流动分析仪1台、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1台、浊度仪2台、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三参数)3台、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七参数)1台共计9台(套)。
4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无效投标。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0		招标人的答复(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
		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第一标包最高限价为 259.96 万元,第二标包最高限价为 256 万元,投标
13	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
13.4	代理服务费支付	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19.7.37.119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每标包保证金贰万元。
10.1	+刀+二 → /4 // 単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电子文档两份(U盘)。 <b>本项目按标包编制投标文</b>
19.1	招标文件份数	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明确"第一标包"或"第二标包"。
	投标截止时间及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22	提交地点	提交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文楼 507 室。
		T栏时间 2022 年 9 日 25 日北京时间上午 9 99
25	开标	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 1 194.	开标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文楼 507 室。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

## 一总则

### 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人: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人: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比例 100%,已落实。
- 2. 招标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总要求

- 5.1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条款"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工作时间表。
- 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各相关分类明细分别报价,投标价为本项目相关明细报价的总和。
- 5.3 投标价中应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条款"中所要求的服务费用。

##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负担这些费用。

#### 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技术条款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格等要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 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的有效理由。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QQ邮箱: 361767512@qq.com),招标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16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认为不需要答复的问题可以不回答,且无作出解释的义务。
-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内容。
- 10.3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 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 10.4 若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存在页数或附表数量遗缺、数字或字 句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等问题,应通知招标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未 按上述规定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 10.5 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 15 天发出了补充通知,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字及计量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文字,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 11.2 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如投标人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 将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如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误导合同签订,招标 人有权取消合同履行,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诉讼风险和费用。
-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开标专用、投标文件(纸质、电子文档)。
- 12.3 开标专用内容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授权委托书。开标专用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相应内容完全相同。
- 12.4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主要设备的详细配置及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 (9)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 (10) 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措施
- (11) 检验项目及标准
- (12)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 12.5 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有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 并应为可复制的 U 盘(每个 U 盘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和 office 各一份,相关表 格须用 EXCEL 软件编制),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当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正 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项目合同方式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经验与能力、市场价格、预期利润和拟承担的风险等综合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项目的所有费用,具体为设备费(含设备原价、运杂费和采保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预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13.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所有的单价和合价(或总价),投标人填写合价(总价)应与分项金额一致。
- 13.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标包一服务费人民币 2.3 万元整,标包二服务费 人民币 2.2 万元整。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

币支付。

15.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技术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性及一致性的文件,作

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在本章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原定

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但最多不超

过28个日历天。并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不得拒绝。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含延长期),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拖

延或拒签合同。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提出进一步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应以

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

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容许改变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回单复印,并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17.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网银转帐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备

**注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天达到下述帐户,并将银行汇款底

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开标专用"中。

投标保证金递交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市长委支行

帐 号: 3202002209000054394

开户名称: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8

-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7.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做的对其投标价格的算术错误修正;
- (5) 被证明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或投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

#### 18. 技术文档和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条款"中的规定,对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方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和电子文件两份(U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印记。正本和副本之间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 必要的文件。
-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报价表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有字行间的书写、涂改、增删或在正文外的页头、页尾页 边的书写。如有上述情况,修改处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名。
- 19.5 投标文件应编制详细的目录和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 盖章的复印件。

#### 20.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 20.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条款包括:
  -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达到或不允许偏离的内容。
- 20.2 对本须知 20.1 款中任何条款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 20.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第四章中"合同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和对第六章中"技术条款"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为了招标人评标的需要,投标人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并按照第五章"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提出偏差。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封装在两个单独的包封内,且在内外层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专用合包在一个外层包封内。
- 21.2 所有包封内、外层封层均应清楚标明:
  - (1)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2) "招标编号: YZJ-2023-066"
  - (3) "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 9:00 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址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送达开标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2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单位章。
- 21.4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递交
  - (1) 投标人除按上述各条款递交投标文件外,还应同时递交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word、excel、PDF)。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一致,可复制和粘贴,不能设置密码。其中"文件五 报价表"须用 EXCEL 软件编制。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书面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书面递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为准。

- (3) 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 (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中标与否,均不 予退还。

### 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2 若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10** 条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这种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 2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任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修改或撤回,但其修改或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交招标人。
- 2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须按照本须知 **21.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还应在内外层封套上标明相应的"修改"或"撤回"字样。
- 24.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第三章 1.2 规定之外,任何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明的时间及地址,公开开标,其中包括依据本须知第 24 条递交的修改和撤回。

###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席开标会,并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若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招标代理人将宣布其放弃投标。

####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 26.2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工作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监督机构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 记录: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26.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 (2) 投标文件送到招标人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26.4 若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六 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审查、质疑、比较和评估。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8.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 合同授予

#### 30.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 31.1 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 无效的权利。而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解释招标人 这样做的原因。
- 31.2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 3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综合评议结果最优的投标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公布中标公示。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在中标公示之日起招标代理人可依据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 通知书通知中标人。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4.1 款**或 **35**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 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通知书授予其 他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规定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度为投标总报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退还。
- 35.2 中标人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与 其签订的合同作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6.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或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7.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7.2 如果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招标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拒

绝对该投标人授标。

## 38. 其他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的关键性规定并对招标人造成影响的,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废除授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候选人签订合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注册,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sup>□</sup> □ □ □ □ □ □ □ □ □ □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人民共和国政府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i> /\$\dag{\dag{\dag{\dag{\dag{\dag{\dag{	售后服务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2	资格评   审标准	单位负责人是否 为同一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的为无效投标。
		参与本项目其他 服务的限制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2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 和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
	符合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4条规定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6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7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条款"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5.5.4 项的规定进行赋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计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6条审查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的资格条件,招标人将拒绝不满足招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 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重大偏离,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实质上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对招标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4) 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不满足技术条款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
  - (6) 存在某种偏离或保留且若纠正它,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 (7) 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8)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9) 提供虚假资料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对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不可偏离条款有偏离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工期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的;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 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 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4.2 从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期间,未接到招标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人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 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后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将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 5. 投标文件的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响应性审查等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 (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如某一投标人报价存在缺漏项,则评标时取其他全部合格投标人中该漏报项最高报价加在该投标人总报价中,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但合同执行时,认为此项已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
- 5.3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评标办法第 5.2 款规定的原则修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作为评标的依据。
- 5.4 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将收归招标人所有。
- 5.5 评标程序
- 5.5.1 初步评审
  - ① 资格审查;
  - ②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鉴定;
  - ③ 淘汰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差的投标人;
  - ④ 对投标文件讲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⑤ 对投标文件讲行非实质性偏差的澄清:
  - ⑥ 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5.2 详细评审
  - ① 定性评议:
  - ② 定量打分:
  - ③ 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5.4 评分标准的说明:

赋分项目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满分100分,详见表1。

- (1) 商务部分(40分)
- ① 投标报价(30分)

1)总报价得分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2)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其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总报价分计算。上述规定仅适用于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非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招标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标时对该部分产品/服务的评标优惠不予考虑。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本条不适用,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7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② 业绩与资信情况(7分)
- ③ 财务状况(3分)
- (2) 技术部分(60分)
- ① 设备的性能(34分)

②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26分)

## 表1

## 第一标包评分标准表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_	商务部分	40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章 5.5.4 的规定计算。
2	业绩与资信 情况	7	1)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有同类设备供货业绩,每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项目业绩以合同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正式验收材料为证明材料。
			2) 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涵盖实验室仪器仪表的销售)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b>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b> 。
3	财务状况	3	近3年(2020-2022年)财务报表齐全,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状况良好,得3分,否则得0分。
=	技术部分	60	
1	设备的性能	设备的性能 34	1)所投产品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 20 分;不满足的即为负偏离,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带★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每优于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6 分。本项最高得分 26 分。 带★部分都需提供如技术白皮书或原厂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视为负偏离。
			1)质量保证措施(4分):内容具体、措施可靠,得3~4分;内容不够具体、措施一般,得0~2分。
2	质量保证与 技术服务	26	2)实施组织方案(8分):按照招标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而采取的管理措施、人员配置、工作机制、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等,从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全面、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8分;方案较全面、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6分;方案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0~3分。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3)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5分):内容具体、措施可靠,得 4-5分;内容较为具体、措施较为可靠,得 2-3分;内容不够具体、措施一般,得 0-1分。	
		4)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3分):提供生产厂商对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紫外测油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文件,每个1分,最高得3分。	
			5)延保服务(6分):提供包括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的延保服务,得 6分。 <b>不提供,或者不全,得0分。</b>

## 表2

## 第二标包评分标准表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_	商务部分	40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章 5.5.4 的规定计算。
2	业绩与资信 情况	7	1)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有同类设备供货业绩,每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项目业绩以合同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正式验收材料为证明材料。
	113.72		2)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涵盖水文水质设备的销售)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b>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b>
3	财务状况	3	近3年(2020-2022年)财务报表齐全,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状况良好,得3分,否则得0分。
=	技术部分	60	
1	设备的性能	34	1)所投产品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 20 分;不满足的即为负偏离,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带★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每优于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6 分。本项最高得分 26 分。带★部分都需提供如技术白皮书或原厂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视为负偏离。  2)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从技术适用性、先进性、可靠性及品牌知名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 6~8 分,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2	质量保证与 技术服务	26	1)质量保证措施(4分):内容具体、措施可靠,得3~4分;内容不够具体、措施一般,得0~2分。  2)实施组织方案(8分):按照招标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而采取的管理措施、人员配置、工作机制、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等,从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全面、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8分;方案较全面、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6分;方案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0~3分。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3)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5分):内容具体、措施可靠,得 3-4分;内容较为具体、措施较为可靠,得 1-2分;内容不够具体、措施一般,得 0分。
		4)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3分):提供生产厂商对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离子色谱仪、连续流动分析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文件,每个1分,最高得3分。	
			5)延保服务(6分):提供包括离子色谱仪、连续流动分析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的延保服务,得6分。 <b>不提供,或者不全,得0分。</b>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 (待中标人确定后填入)

甲方和乙方就 "<u>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u>"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一致。即合同文件中规定设备的设备费(含设备原价、运杂费和采保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预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 3. 合同任务

本合同项下所述合同任务详见合同条款中项目任务描述

同条款。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日期: 2023 年\_\_\_月\_\_\_日

合同总金额: <u>¥</u>元(大写: <u>元整</u>)。

日期: 2023 年\_\_\_月\_\_日

## 二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工作成果、收集的相关图表、技术报告等。
- 1.2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可交付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1.3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2 项目任务描述

2.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

购置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 台、色度仪 2 台、电子天平 2 台、冷藏柜 5 台、水浴锅 3 台、烘箱 2 台、低温冰箱 2 台、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便携式离心机 1 台、真空抽滤装置 3 台、纯水仪(100L/H) 2 台、纯水仪(20L/H)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移液器 7 套、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 2 台、瓶口分液器 4 台,洗瓶机 1 台共计 46 台(套)。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款"。

2.2 项目的交付时间和进度

项目建设自合同签订之日启动,总工期为3个月。

#### 3 技术要求与提交成果

本项目完成后,中标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设备开箱验收单、短期使

用验收报告单等。

###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乙方对服务工作的要求和建议,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2) 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甲方、乙方间给予密切配合和协作、协调,推动项目日常工作及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的顺利开展:
- (3)有权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度、质量以及是否按照甲方制定的规范进行工作等进行监督与检查;若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以及未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规范进行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组成员;
- (4)对于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义务接受并审查确认,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组织 验收,应提前与乙方协商;
  - (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设计和服务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实施进度;
  - (2) 在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使用合同费用:
- (3)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项目的范围内补充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以及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人员协作;
- (4) 若乙方需要抽调或替换其主要项目组成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5) 在合同范围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进行及时有效地响应。

###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 5.1 交付
- 5.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 接

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 5.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 顺延交付。
  - 5.2 交付内容
- 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纸质版和对应电子版式。

### 5.3 交付地点

合同及其附件1所约定的阶段成果交付地点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 水资源勘测局所在地。

### 5.4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对该交付件进行审核和评

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需求。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 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审核和评估。

### 5.5 项目验收

- 5.5.1 编制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项目组织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 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 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如确有特殊情况,可顺延。
- 5.5.2 如项目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重新组织项目实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

### 6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6.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如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 6.2 使用权

甲方对交付件具有使用权。

6.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 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 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 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 7 价格与付款方式

7.1 价格

本项目总价款为。

7.2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开具预付款(第一次付款)收据,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30%)。
- 2)第二次付款:项目中期取得阶段性成果,经甲方检查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二次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第二次支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不超过合同款总额 30%)。
- 3)第三次付款: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经甲方检查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次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第三次支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不超过合同款总额 30%)。
- 4)第四次付款:全部工作完成,成果经甲方审查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四次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第四次支付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各次具体付款金额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商定)。

#### 8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 乙方付款到甲方指定帐户。
- 8.2 合同总价 7%的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额自动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满 1 年如未发生质量问题,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9 保证与责任

- 9.1 甲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双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2) 与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

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对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9.1.1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9.2 侵权责任

- 9.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项目可交付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如乙方由于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2 如可交付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可交付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9.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项目可交付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10 保密

### 10.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10.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对于涉密数据,应按照国家保密要求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数据。如有违反规定情

况,自负责任。

10.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 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 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 10.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0.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10.4.2 法律规定:
  - 10.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10.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 10.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 10.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0.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10.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10.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10.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10.5.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10.5.6 法律强制披露;
  - 10.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10.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11 违约与赔偿责任

11.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 11.1.1 每延期 10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1.1.2 如延期时间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 11.2 付款违约

- 1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1.2.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 11.2.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 11.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 11.4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7天 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 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 违约金。

### 12 合同变更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件后生效。

#### 13 人力资源条件

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并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14 其它

14.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4.2 不可抗力

- 14.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14.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14.3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 15 争议解决

- 15.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15.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6 合同的生效、解除

- 16.1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 16.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6.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16.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16.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6.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 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以下附件内容供参考,由各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依据实际需要增减裁定。

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合同时最终条款内容为准。

### 三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 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 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或干涉与乙方有关中介咨询服务。
-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中介咨询服务业务。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 向甲方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中介咨询 服务业务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解除之日止。

###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 (盖章)

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部门: (盖章)

监督电话:

### 四 安全协议

## 安全协议(格式)

鉴于甲乙双方就该项目达成一致,并订立了设备采购合同,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 2. 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 3. 甲方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 4. 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
  -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文明施工。
- 2. 严格执行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安全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对于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3. 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③负责协调当地关系,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施工过程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治安事

件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④及时如实向甲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4.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5.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6.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7.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8. 甲方组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9. 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10.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 11. 控制噪声, 防止扰民。
  - 12.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13. 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地方相关条例承担违约责任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 2. 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包
	1.7.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主要设备的详细配置及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 九、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 十、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措施
- 十一、检验项目及标准
-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 文件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	(项目名称)	<u> </u>	的招标项目的	的招标文	<u>件</u> ,	签字人	<u>(全名、</u>
职多	<b>~)</b> 经正式技	受权并代表	(投标人	、名称、地址	<u>)</u> ,提	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	份及副
本丑	ī份:							
	1、投标函;	;						
	2、开标一只	览表;						
	3、投标保证	证金;						
	4、法定代表	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报价	价表;						
	6、投标人的	的基本情况;						
	7、投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						
	8、主要设行	备的详细配置及近	必要的资料	斗和说明;				
	9、质量保证	证与技术服务						
	10、保证项	[目完成的进度措	施					
	11、检验项	自及标准						
	12、商务和	l技术偏差;						
	13、投标人	、认为必要的其他	文件。					
	据此函,签	至人宣布同意如	下:					
	(1) 按照技	招标文件设备清单	单中规定的	的应提交和交	付的设金	备的投标总	价为:	
	人民币	元(大垣	∄) (¥ _	元〉	) 。			
	(2) 将按持	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	司责任和义务	· o			
	(3) 我方i	已详细审查全部打	召标文件,	包括补充通	<b>鱼</b> 知(如:	果有的话)	,我们	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归贵方所有。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曲	⊮件:	
联系	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文件二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	币: 元)	人口屈仁如阳	日本生品 独众儿	
项目名称及标包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小、微企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文件三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格式)

	致:					
	根据招标文件之规定, 我单	位已于年	三月_日,	以(电	汇或网银转帐)	的
形式	式,向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	(湖北) 有限	公司提交、	了本项目投	标保证金	_ (大
写)	(¥) 。					
	附: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扫描件。				
	粘贴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	.)				
		,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		小电开发	集团(湖北	:) 有限公司交纳	1投标
保证	正金,并粘贴银行汇款凭证(	扫描件)。				
		投标人:		(		
					(签名)	
		日		年月		

## 文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注册地址	<u>:)</u> 的_		_公司(投	は标
人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_		(委托	迁代
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	公司的委托代	理人,就 _		(项目名称	<u>尔</u> )
<u>标包</u> (招标编号:	)进行	投标,签署有	<b>手</b> 关投标文件	,并以本么	公司名义处	)理
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	<b>分</b> 。					
本授权书于	_年月日签号	字生效,到	年月	日为止。被	<b>支授权人</b> 无	转
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主	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多	签字):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					
签字日期:						
注定代表人 ( 2	<b></b>					

## 文件五 投标报价表

## 5.1 报价说明

- (1) 报价表中所有价格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项目的所有费用。

## 5.2 投标总报价表

75 D A 36 T 15 D	投标总报价()	【民币:元)	人口是红地四
项目名称及标包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5.3 投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生产厂 家、型号、 规格及主 要技术指 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六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	<b>邓编码</b>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人	姓名		出	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资质等	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事业 单位法人证号			行政及打		技术管理人员(人)	)		
固定资产	(万元)		其	直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	(万元)		中	中级	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	职称人员(人)			
开广报1]	帐号				技工(人)			
	. N. A.A	年	Ē					
最近三年完 额(万		年	₹ _					
ΉΧ (73.		年	₹					

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项目授权书和供货服务承诺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3A 认证、专利证书和其他必要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6.2 投标人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备注
_	已完工项目				
1					
2					
•••					
_ =	未完工项目				
1					
2					
•••					

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6.3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表

1. 单位人员				
人员类别		技	术人员数量	
数量	管理人员	理人员   总数	其中具有高级职 称技术人员	其他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总数				
2. 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员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6.4 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表

序号	项目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资产		
6	利润总额		
7	资产负债率		
8	流动比率		
9	速动比率		
10	销售利润率		

附:企业单位提供最近三年(2020-2022年)经会计事务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 表和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最近三年(2020-2022年)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决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6.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如有诉讼或仲裁请说明基本情况和结果。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文件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Κ)							
	我方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并在此关	『重声』	明: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等一款	规定的	条件		
以	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	J投标人须满足的特	<b></b>						
	2.我方具有良好的售后	服务体系和保障能	力,有能力	1提供本次系	经购的设金	备及服	务。		
	3.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2)》	<b>没有被列入</b>	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名	i单,	(3)		
没	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	长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可将	<b>好我方的投</b> 标	<b>示文件按</b> 原	照无效	投标		
文	[件处理。								
	4.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录。			
	5.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和相关技	术标准的要	巨求,提供相	]关服务,	并承	担因		
服	务质量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0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	所有的资料及所作	各项承诺均	]真实准确,	不存在位	任何虚	假之		
处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	我方的投标文件按	5照无效投标	示文件处理,	即使我是	方中标	,中		
标	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	他投标人及你方造	成的全部损	失,我方同	意无条件	-予以则	音偿。		
	7.我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第(4)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8.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关联关系	<b>\</b>		单位名	除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	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投标人须真实提供上述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								
投标人:( <u>盖单</u>									
	ž	去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	(签:	字或盖	章)		
			В	期:	年	月	日		

### 7.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经审计的 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财务报告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如为事业单位提供经审计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决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注:

- (1)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 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 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2)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 提供合理说明。

### 7.4.2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7.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打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0日内自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7.7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 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在本次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我方知悉招标人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 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相关工作人 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档案,招标人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 其投标可被拒绝。

## 7.8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u>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函, 其投标将被拒绝。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招标人名称)的</u>(项目<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执行。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 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扫描件。
-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哪些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提供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 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

# 7.10 其它有关资格文件或证明材料

## 文件八 主要设备的详细配置及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 1、投标人应对主要设备性能特性与配置进行描述,同时说明使用环境和条件。
- 2、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设备、技术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性及一致性的文件, 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原 产地,并附相关的说明资料及彩页和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 3、投标人应按下表的格式填写主要设备的配置、性能、尺寸等参数,以及原产地、 生产厂等。
  - 4、主要设备的性能特性、详细配置及必要的资料和说明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印章。

#### 主要设备详细配置及性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性能参数及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生产厂	备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文件九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详细列出质保及服务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明确签订合同后的交货时间及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且可以正常运行时间;
- (2) 质量保证期以及质量保证内容;
- (3) 技术服务内容(含培训计划);
-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5) 配件供应政策及提供售后服务(包括维修、零配件供应)的地点;
- (6) 售后服务网点一览表;
- (7) 优惠条件;
- (8)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文件十 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技术条款中的规定,提交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措施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文件十一 检验项目及标准

1、投标人应列明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和检验的合格标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文件十二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 投标人申明

- (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字叙述、表格及图纸,如有任何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和差异,我方已在本文件中按下列表格一一列出。凡未列出的,均视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一旦中标,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在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当买方发现我方投标文件有偏差和偏离时,买方有权要求我方按合同文件更正这些偏差和偏离,我方亦不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 (2) 我方已充分注意到并接受,由于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偏离,会影响到有关投标 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时将会被拒绝的规定。
-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偏差,除在本处申明外,并在下列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明确注明"均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11.2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条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目编号	偏差内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11.3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目编号	偏差内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文件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文件

# 第六章 技术条款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二 建设任务

长江中游测区益阳水质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包括:

第一标包:购置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全自动紫外测油仪1台、色度仪2台、电子天平2台、冷藏柜5台、水浴锅3台、烘箱2台、低温冰箱2台、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便携式离心机1台、真空抽滤装置3台、纯水仪(100L/H)2台、纯水仪(20L/H)1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移液器7套、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2台、瓶口分液器4台,洗瓶机1台。

第二标包:购置离子色谱仪1台、连续流动分析仪1台、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 1台、浊度仪2台、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三参数)3台、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七参数)1台共计9台(套)。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见表 6-1, 6-2。

表 6-1 第一标包 长江委中游局益阳分中心设备采购工程量清单

	EVIMINATION WITH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及	备注
				最高限价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2		
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核心产品
4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5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台	1		
6	色度仪	台	2		
7	电子天平	台	2		
8	冷藏柜	台	5		
9	水浴锅	台	3	259.96 万元	
10	烘箱	台	2		
11	低温冰箱	台	2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13	便携式离心机	台	1		-
14	真空抽滤装置	台	3		

15	纯水仪(100L/H)	台	2
16	纯水仪(20L/H)	台	1
1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8	移液器	套	7
19	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	台	2
20	瓶口分液器	台	4
21	洗瓶机	台	1

表 6-2 第二标包 长江委中游局益阳分中心设备采购工程量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及	备注
				最高限价	
1	离子色谱仪	台	1		
2	连续流动分析仪	台	1		
3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	台	1	256 77 7	核心产品
4	浊度仪	台	2	256 万元	
5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三参数)	台	3		
6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七参数)	台	1		

## 三 技术要求

- ★各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
- ★安装仪器时,中标方安装工程师须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逐项演示给用户, 所有指标需 要通过现场验收,若指标演示未能通过现场验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 免费更换为符合标书中性 能指标的设备,至通过现场验收为止。(因中标方造成的设 备更换所需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1、第一标包

## (一)原子荧光光度计

#### 1) 用途

用于水样及其它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锗、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 2) 技术要求
- 2.1 检出限: 检出限 (D.L.) 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0.01μg/L; 汞

(冷原子)  $<0.001\mu g/L$ ; 镉 $<0.001\mu g/L$ ; 锌 $<1.0\mu g/L$ ; 锗 $<0.05\mu g/L$ ; 金 $<3.0\mu g/L$ ;

- 2.2 相对标准偏差 RSD: <0.6%:
- 2.3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 2.4 光学系统:双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无色散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日盲型光电倍增管检测;
- 2.5 进样系统:一体式间歇进样技术、六滚轴、小泵头、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 0-200r/min 连续可调(需提供证明文件)
- 2.6 光源:智能空心阴极灯,内置存储芯片,元素类型自动识别,支持元素灯使用 计时,随时掌握灯信息,短灯电源支持双道自动激发启辉,提高工作效率,具备信号增 强功能,可提高检出性能:
  - 2.7 氢化物反应装置: 氩氢火焰, 屏蔽式石英炉原子化器, 和低温炉原子化器;
  - 2.8 一级气液分离器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 反应物充分混合接触;
  - 2.9 二级气液分离器去除水蒸气装置: 有效消除水蒸气;
- 2.10 电路系统:采用 ARM+FPGA 主控架构,核心部件独立 MCU 控制,四核心协同运作,保证系统高效并行工作,具有极佳的可扩展性:
- 2.11 气路系统: 电子流量气路控制装置,提高流量准确度和稳定性,同时具有实时压力、流速监测与报警功能;
- 2.12 数据处理系统: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仪器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
  - 2.13 配备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
  - 3) 配置要求
  - 3.1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 3.2 自动进样器 1 套;
  - 3.3 数据工作站软件 1套:
  - 3.4 砷、汞元素灯各 1 支:
  - 3.5 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各1套。

#### (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用途

根据不同物质对不同波长光的选择吸收的现象,对水样中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

#### 析。

- 2) 技术要求
- 2.1 波长范围: 190nm~900nm
- 2.2 光谱带宽: 2.0nm
- 2.3 杂散光: 0.010%T (220nm Nal 溶液)
- 2.4 波长准确度: ±0.3nm (开机自动校准)
- 2.5 波长重复性: ≤0.15nm
- 2.6 测光系统: 双光束记录型
- 2.7 光度范围: -4.0~4.0Abs
- 2.8 光度重复性: 0.001Abs (0~0.5Abs)
- 2.9 基线稳定性: 0.0004Abs/h (500nm,预热后)
- 2.10 噪声: ±0.0004Abs
- 2.11 软件: 具有三维图谱功能、DNA 蛋白质测定功能、仪器初始化功能
- 2.12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 2.13 配备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
- 3) 单套配置要求
- 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台:
- 3.2 长样品池架 1 套:
- 3.3 石英比色皿(10mm) 1 对;
- 3.4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 3.5 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各1套。

#### (三)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用途

主要用于水样中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等定量分析。

- 2) 技术要求
- 2.1 光学系统: 2.1.1 波长: 自动调节波长,含微调点位功能; 2.1.2 光源满足 H/T 195~H/T 200 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测定波长的要求;
  - 2.2 配备自动除水系统,分析全过程中无须使用任何干燥剂;
  - 2.3 温度控制系统: 控温精度<1℃, 加热器预热时间少于2分钟;

- 2.4 压力控制系统:采用 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增强仪器稳定性;
- ★2.5 检测器:采用高性能 CCD 实现全谱检测,只需一次进样即可显示至少 5 个不同波长下的检测结果;
- ★2.6 独立的注射泵加样系统,可直接设置进样量,无需通过设置泵转速控制进样量:
- 2.7 自动进样器: 2.7.1 样品位数不少于 50 位,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 2.7.2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拆卸,便于清洗更换; 2.7.3 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无需顺序进行; 2.7.4 自动进样器带吹扫均质系统:
  - 2.8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 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
  - 2.9 软件系统: 具有自检和反控功能, 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
- 2.10 氨氮: 2.10.1 精密度 (连续测定 6 次): 0.5mg/L, RSD< 1%; 2.10.2 线性: 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 0.9995$ ; 2.10.3 检出限: 检出限  $\le 0.008$ mg/L
- 2.11 亚硝氮: 2.11.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 0.5 mg/L,RSD< 1%; 2.11.2 线性: 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 0.9995$ ; 2.11.3 检出限: 检出限 $\le 0.002 mg/L$
- 2.12 硫化物:2.12.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5mg/L,RSD< 2%;2.12.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 0.9995$ ;2.12.3 检出限:检出限 $\le 0.004$ mg/L
- 2.13 硝酸盐氮: 2.13.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 1.0mg/L, RSD< 2%; 2.13.2 线性: 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 0.9995$ ; 2.13.3 检出限:检出限 $\le 0.005$ mg/L;
- ★2.14 总氮: 2.14.1 采用新型催化技术,水解效率高,总氮测定时样品消耗量少于 15ml,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小于 6min; 2.14.2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 1.0mg/L, RSD< 2%; 2.14.3 线性: 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2.14.4 检出限:检出限 $\leq$ 0.01mg/L
- ★2.15 自动在线稀释功能: 2.15.1 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自动配置稀释比最高可达到 400 倍; 2.15.2 稀释准确度:按照 53 倍、127 倍、357 倍稀释时,稀释误差小于 4%; 2.15.3 总氮在线消解及稀释一体化模块:常温消解,紫外灯能耗(智能控制功耗)300~700W,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6min,配有专有清洗管路;

- 2.16 配备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
- 3) 配置要求
- 3.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主机(含注射泵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 TCS 温度控制系统、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内置总氮在线消解及稀释模块;电子压力 报警系统)1 套;
  - 3.2 自动进样器 1 套(含自动进样器控制模块及接口), 样品自动均质系统;
  - 3.3 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1 套;
  - 3.4 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 1 套;
  - 3.5 软件系统 1 套;
  - 3.6 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各1套。

#### (四)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用途

用于测定水样中的高锰酸盐指数,符合 GB11892 及 GB5750.7 等国标方法。

- 2) 技术要求
- 2.1 样品系统
- 2.1.1 配备 63 孔位样品盘,支持循环加样功能,一次测试可以连续测定样品; 2.1.2 单次测定取样量不少于 100mL,使用水浴加热方式,不少于 10 个消解位; 2.1.3 高精度机械臂,自动抓取样品;
- 2.1.4 消解水浴每个孔位采用自动开合盖设计,减少水蒸汽外溢,避免水汽对实验室其它精密仪器的干扰; 2.1.5 采用 2 个独立的机器视觉检测器,满足 2 个样品同时滴定;
  - 2.2 滴定系统
- 2.2.1 两个滴定用注射泵精度≤0.1%(10.0ml); 2.2.2 草酸钠泵精度≤0.3%(10.0ml); 2.2.3 滴定最小体积≤0.02ml; ; 2.2.4 恒温滴定/加液位不少于 4 个; 2.2.5 滴定终点判断: 模拟人眼识别,通过颜色变化来自动判断终点,滴定过量时仪器可以自动扣除过量滴定体积;
- 2.2.6 全自动消解水样,自动分析 CODMn 值,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 2.2.7 自动实现试剂液量安全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 2.2.8 支持拓展总硬度测定;
  - 2.3 精密度: 浓度为 3mg/L 的葡萄糖标准溶液(n=5),RSD≤3.0%

- 2.4 测定上限: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范围(不稀释,取样量 100mL 时), 5.0mg/L
- 2.5 滴定分析速度: 一次测试平均少于 3 分钟;
- 2.6 配备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
- 3) 配置要求
- 3.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主机标准套(含智能机械臂、63 位样品盘、样品杯65 支、滴定模块、消解模块)1 套;
  - 3.2 工作站软件系统 1 套;
  - 3.3 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各1套。

#### (五)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 用途

用于水样中石油类的定量分析,符合《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2) 技术要求
- 2.1 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自动切换硅酸镁柱;
- 2.2 可连续测 12 个样品, 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 2.3 用棕色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读取水样体积;
- 2.4 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
- 2.5 样品位数: 12 位
- 2.6 广口瓶直接萃取:
- 2.7 水样体积: 0-600 毫升(任意)
- 2.8 体积量取: 仪器自动测量水样体积, 误差≤2%
- 2.9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具有计量证书
- 2.10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线性: >0.999
- 2.11 测量范围: 0-50mg/L, 分辨率: 0.001mg/L, 检出限≤0.005mg/L, 重现性 RSD≤2%, 准确度±2%
- 2.12 测量波长: 225nm

- 2.13 分析软件: 校正、分析、计算等, 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2.14 本仪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证书】(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15 尺寸要求(为方便放入通风橱): 主机部分: <700\*500\*700mm(长\*宽\*高)、 萃取/进样部分: <700\*500\*700mm(长\*宽\*高)
- 3) 配置要求
- 3.1 测油仪主机(内置平板终端设备)1台;
- 3.2 全自动进样器 1台;
- 3.3 500ml 棕色广口采样萃取瓶 12 个;
- 3.4 专用采样箱 1个:
- 3.5 耗材配件 1 套。
- 3.6 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各1台。

## (六) 色度仪

1) 用途

用于水样铂-钴色度测定。

- 2) 技术要求
- 2.1 微电脑系统配置,触摸式键盘, LCD 背光液晶显示屏, 可显示日期、时间、测量值及测量单位
  - 2.2 可任意设置校正标准值,快速任意选择 1-7 点多点自动校正
  - 2.3 配置浊度补偿系统,有效避免试样悬浮颗粒引起的干扰
  - 2.4 自诊断信息提示,直读色度值,10万小时长寿命高强度光源
  - 2.5 技术指标:
  - 2.5.1 测量范围: 0~50、0~500 度 ( Hazen、Pt-Co、PCU、毫克铂/ 升)
  - 2.5.2 最小示值: 0.1 度
  - 2.5.3 示值误差: ±3%F.S
  - 2.5.4 重复性: ≤1.5%

## (七) 电子天平

1) 用途

用于实验室称量。

- 2) 技术要求
- 2.1 多种内置应用程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动态称量、 统计功能、称量值检索
  - 2.2 圆弧边缘和光滑表面确保清洁轻松简单
  - 2.3 醒目的背光显示屏能够显示超大数字
- 2.4 内置的时间与日期标识,确保称量、校准和校正的数据符合 ISO/GLP 文档的记录要求绿色环保
  - 2.5 最大称量值: 220g
  - 2.6 可读性: 0.1mg
  - 2.7 重复性: 0.1mg
  - 2.8 线性误差: 0.2mg
  - 2.9 稳定时间: 2s
  - 2.10 秤盘尺寸: 90mm
  - 3) 单套配置要求
  - 3.1 天平主机(含防风罩)1台;
  - 3.2 秤盘 1个;
  - 3.3 秤盘托架 1个;
  - 3.4 防风圈 1 个。

#### (八)冷藏柜

1) 用途

用于冷藏保存药品、试剂、样品等。

- 2) 技术要求
- 2.1 温度控制系统
- 2.2 微电脑控制,数码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
- 2.3 强制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8℃
- 2.4 安全控制系统
- 2.5 多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等

- 2.6 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
- 2.7 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 2.8 安全门锁设计, 防止随意开启
- 2.9 透明中空钢化镀膜反射玻璃门,防止玻璃门凝露
- 2.10 多层搁架+篮筐设计,可根据需要调整间隙,方便实用
- 2.11 技术指标: 2.11.1 有效容积: 490L; 2.11.2 温度范围: 2-8℃; 2.11.3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 (九) 水浴锅

1) 用途

用于高校、工矿企业和科研单位等作精密恒温和辅助加热。

- 2) 技术要求
- 2.1 采用不锈钢内胆、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 2.2 高精度微电脑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 2.3 超温声光跟踪报警,使样品得到可靠保护
- 2.5 控温范围: RT+5~99℃
- 2.6 恒温波动度: ±0.5℃
- 2.8 容积: 19.8L, 双列八孔
- 2.9 定时范围: 0~999min

#### (十) 烘箱

1) 用途

适用于烘烤有化学性气体及食品加工行业的欲烘烤物品、基板应力的去除、油墨的固化、漆膜的烘干等。

- 2) 技术要求
- 2.1 容积: ≥130L
- 2.2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 2.3 功率: ≥2000W
- 2.4 加热方式: 电热管鼓风加热
- 2.5 控制器: 微电脑 PID 控制器,控制精确,可靠。
- 2.6 控温范围: RT+10-200℃

- 2.7 温度分辨率: 0.1℃
- 2.8 温度波动度: ±1℃
- 2.9 工作环境温度: +5-40℃
- 2.10 载物托架: 2块
- 2.11 定时范围: 0-9999min

## (十一) 低温冷藏冰箱

1) 用途

用于低温保存特殊药品、试剂等。

- 2) 技术要求
- 2.1 温度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LCD液晶触摸显示屏:
- 2.2 温度控制精度高达 0.1℃, 箱内温度-40~-86℃可调, 控温均匀;
- 2.3 多种故障报警,报警独立图标显示,开门报警历史查询及导出功能,可接远程报警:
- 2.7 多种保护功能:压机开机延时保护、断电间隔保护、压力高保护、密码保护、 故障模式正常运行保护;
  - 2.8 设有密码保护防止随意调整参数;
- 2.9 开门方便,左右手均可开门,把手带独立按钮锁并可以锁两把挂锁,保护箱内安全;
  - 2.10 有效容积: 290L
- 2.11 温度范围: -40~86℃

#### (十二)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用途

用于水样离心分离处理。

- 2) 技术要求
- 2.1 最高转速: 21000 转/分;
- 2.2 最大离心力: 46700×g;
- 2.3 温度范围可控,温度精度高;温度设定范围: -20  $^{\circ}$   $^{\circ}$   $^{\circ}$   $^{\circ}$   $^{\circ}$  温度精度:  $\pm 2$   $^{\circ}$   $^{\circ}$   $^{\circ}$
- 2.4 定时范围: 0~99min;

- 2.5 变频控制转速、温度、时间,数码管显示;
- 2.6 配有三个转子

5ml 角转子: 最高转速 21000 转/分,最大离心力 46700×g,容量 5ml\*18 50ml 角转子: 最高转速 16000 转/分,最大离心力 30651×g,容量 50ml\*8 250ml 角转子: 最高转速 10000 转/分,最大离心力 15764×g,容量 250ml\*6

- 2.7 自动门锁, 手动门锁, 应急开门;
- 2.8 落地式机型, 专利减震, 噪音低。
- 3) 配置要求
- 3.1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 3.2 转子: 5ml\*18 角转子、50ml \* 8 角转子、250ml\*6 角转子。

### (十三) 便携式离心机

1) 用途

主要用于野外水样采集后的浊水离心处理。

- 2) 技术要求
- 2.1 体积较小,适合野外工作要求:
- 2.2 离心机轻巧、便携, 净重≤10KG;
- 2.3 点阵式液晶面板显示,各种设定参数简单明了;
- 2.4 大容量: 500mL 单瓶取样, 单次离心水样容量:500mL\*4 瓶, 总计容量 2000mL;
- 2.5 高稳定性转速: 2000RPM:
- 2.6 直流无刷电机配置,转速恒定可控,保证水样分离稳定可靠。
- 3) 配置要求
- 3.1 便携式离心机主机 1套;
- 3.2 便携式拉杆箱 1个;
- 3.3 高分子 HDPE 材料集液瓶(含盖子) 4套;
- 3.4 外置电池盒及充电器 1 套。

## (十四) 真空抽滤装置

1) 用途

采用循环水真空泵水流循环抽气方式实现抽滤。

- 2) 技术要求
- 2.1 减压方式: 水流泵循环抽气方式
- 2.2 排气量: 16L/min
- 2.3 安全功能: 逆流防止阀、过热保护器
- 2.4 电机: 感应电机
- 2.5 抽气装置: 金属制管 2根
- 2.6 采用透明盖, 拆卸简单易清洗
- 2.7 泵主机采用玻璃尼龙材质,水槽和盖采用聚丙烯材质

## (十五) 纯水仪 (100L/H)

1) 用途

用于实验室用纯水及超纯水制备。

- 2) 技术要求
- 2.1 制水量: ≥100 升/小时(水温 25℃时); 取水流量 1.5-2.0L/Min(水箱储水时,可调流速); 具有"纯水器液位控制装置", 防止系统漏水;
  - 2.2 进水要求: 城市自来水 TDS≤200ppm,水压 1—5KG/C m²;
  - 2.3 出水水质:
  - 2.3.1、三级纯水, 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 @25℃;
- 2.3.2、一级超纯水(在线监测) @25℃,电阻率: 18.25MΩ.cm 微颗粒物≤1 个/ml,重金属离子≤0.1ppb,吸光度≤0.001,可溶性硅≤0.01mg/L,蒸发残渣含量:≤ 2.0 mg/L;可氧化物质(以 O 计):≤ 0.4 mg/L;
  - 2.4 外置 105L 压力式水箱设计
- 2.5 源水配置"预处理检测装置",有效去除粒物质、铁、锰、余氯、钙、镁及吸附有机物、异味等;
  - 2.6 具有"缺水低压系统"自动提示及保护水箱满水"无水保护";
- 2.7 具 "RO 膜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水质在线监测功能, 开机 18 秒反渗透组及系统全自动冲洗。

## (十六) 纯水仪(20L/H)

1) 用途

用于实验室用纯水及超纯水制备。

- 2) 技术要求
- 2.1 制水量: ≥20 升/小时(水温 25℃时); 取水流量 1.5-2.0L/Min(水箱储水时,可调流速); 具有"纯水器液位控制装置", 防止系统漏水;
  - 2.2 进水要求: 城市自来水 TDS≤200ppm, 水压 1-5KG/C m²;
  - 2.3 出水水质:
  - 2.3.1、三级纯水, 电导率 1~5µs/cm @25℃;
- 2.3.2、一级超纯水(在线监测) @25℃,电阻率: 18.25MΩ.cm,微颗粒物≤1 个/ml,重金属离子≤0.1ppb,吸光度≤0.001,可溶性硅≤0.01mg/L,蒸发残渣含量:≤ 2.0 mg/L;可氧化物质(以 O 计):≤ 0.4 mg/L;
  - 2.4 外置 15L 压力式水箱设计
- 2.5 源水配置"预处理检测装置",有效去除粒物质、铁、锰、余氯、钙、镁及吸附有机物、异味等;
  - 2.6 具有"缺水低压系统"自动提示及保护水箱满水"无水保护";
- 2.7 具 "RO 膜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水质在线监测功能, 开机 18 秒反渗透组及系统全自动冲洗。

## (十七) 超声波清洗机

1) 用途

用于实验室器皿超声清洗及溶液试剂超声脱气等。

- 2) 技术要求
- 2.1 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
- 2.2 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
- 2.3 容量: ≥30L;
- 2.4 超声频率: 40KHz, 超声功率: 800W, 功率可调: 40-100(%)
- 2.5 加热功率: 800W
- 2.6 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80℃
- 2.7 时间可调: 1-480 (min)
- 2.8 外壳: 不锈钢

- 2.9 降音盖: 有
- 2.10 排水: 手控

## (十八) 移液器

1) 用途

用于定量转移液体试剂与水样。

- 2) 技术要求
- 2.1 类型:单道可调移液器;
- 2.2 规格要求: 20-200 μL、100-1000 μL、1000-5000 μL、2000-10000 μL;
- 3) 配置要求

毎套含 20-200 μ L 7 支、100-1000 μ L 7 支、1000-5000 μ L 7 支、2000-10000 μ L 7 支; 配套吸头各一包。

## (十九) 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

1) 用途

用于分析过程中的无机固液样品配制,液体样品稀释,标准曲线配制,混标配制,内标曲线制作、标准品及质控样的定量添加,以及其他各类液体处理操作,为后续的ICP、ICP-MS、原子吸收等提供液体样品制备服务。

- 2) 技术要求
- 2.1 注射泵
- 2.1.1 采用注射泵设计,标配精密注射泵一支。具有 100 μ L -25mL 等多种注射泵可选。2.1.2 标准样品只储存在定量管中,不进入泵,避免泵内残留导致的交叉污染; 2.1.3 注射泵均通过机身的视窗可见,方便直接观察及维护更换。
  - 2.2 移液系统
- 2.2.1 无机耐腐蚀包覆针采用特氟龙管结构,加强的外层套管采用特氟龙防腐蚀涂层,整个吸排液过程中,酸液不与金属接触。2.2.2 配制过程中,仪器可自动进行吸吐混合功能,保证混合均匀。
  - 2.3 样品位数
- 2.3.1 平台可支持 2mL 样品瓶(不低于 72 位),15ml 样品瓶(不低于 72 位),50ml 样品瓶(不低于 21 位),100ml 样品瓶(不低于 21 位)。

- 2.4 溶剂系统
- 2.4.1 内置主机式溶剂位,避免管路过长造成的溶剂转移风险,节省空间; 2.4.2 溶剂通道: ≥4 个。
  - 2.5 安全结构
- 2.5.1 仪器整机采用密闭结构; 2.5.2 仪器整机避光设计,可以保护光敏样品,支持避光操作; 2.5.3 仪器整机采用防酸腐材质,电机和电器组件采用隔离式设计或喷涂特氟龙防腐涂层; 2.5.4 机身具有紧急停机按钮,支持一键开关机。
  - 2.6 操作软件
- 2.6.1 图形化软件,自动计算配制方案,并实时显示仪器运行方法及运行过程; 2.6.2 软件具有标液管理功能,可储存、管理、打印标液相关信息,可存储及输出详细配制报告; 2.6.3 软件具有数据溯源和权限管理功能,可导出日志;
  - 3) 单套配置要求
  - 3.1 全自动稀释配标仪主机 1套;
  - 3.2 注射泵系统 1套;
  - 3.3 1L 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4个;
  - 3.4 10L 废液桶 1个;
  - 3.5 样品架: 2mL 样品架 1 个, 15mL 样品架 1 个, 50mL 样品架 3 个;
  - 3.6 无机专用 PFA 包覆针 1 套;
  - 3.7 软件操作系统 1 套:
  - 3.8 控制终端 1 套。

#### (二十) 瓶口分液器

1) 用途

采用瓶口安装,用于液体试剂或水样定量转移。

- 2) 技术要求
- 2.1 具有很强的化学耐受性
- 2.2 回流阀设计,减少试剂浪费;非工作状态下,防滴漏
- 2.3 量程范围: 0.5-5ml、1.0-10ml、2.5-25ml、5.0-50ml,测量精度: 0.5% 25ul
- 2.4 操作方式: 手动

- 2.5 高温高压灭菌: 整支
- 2.6 伸缩吸液管,可适配不同规格的试剂瓶。
- 3)配置要求
- 5.0-50mL、10-100mL, 各 2 套, 总共 4 套

#### (二十一) 洗瓶机

1) 用途

用途:用于实验室玻璃、陶瓷、金属或塑料等材质器皿的清洗,同时可以清洗容量瓶,进样小瓶,广口瓶、三角瓶、量筒、鸡心瓶、比色管、培养皿、试管等。

- 2) 技术要求
- 2.1、清洗腔容积: ≥126L;
- 2.2、进水要求: 自来水/纯水; 电源: 220V/380V 可选
- 2.3、循环系统流速: ≥320L/min;
- 2.4、彩色显示屏, 带延时启动和定时关机功能; 内胆和外壳均采用不锈钢或喷塑工 艺;
  - 2.5、采用不锈钢金属防水实体按键操作,非触摸屏设计;防水等级: IP65;
  - 2.6、至少30个标准程序和100个自定义程序;
  - 2.7、管道式加热系统,高温循环加热,控温精度可达±1℃;
  - 2.8、模块化篮架设计: 注射式篮架每一层最少可放置两个清洗篮架模块;
  - 2.9、设备外接水连接处应配备自动电磁阀,带防泄漏监测阀;
- 2.10、背部双出水口自动连接方式,满足上下两层 4 通道进水清洗的需求,各出水口带有自动闭合结构机械阀装置;
- 2.11、循环系统配备压力监测和防泡沫清洗技术;喷淋系统带转速监测,转速范围可设置,遇障碍报警,内腔应配备水过滤系统;
  - 2.12、干燥系统:双层过滤网棉,干燥时间和温度可调:
  - 2.13、清洗后颗粒物残留: ≤0.003mg/L;
  - 3) 配置要求
  - 3.1、洗瓶机主机 1台;
  - 3.2、下层模组篮筐 1套;

- 3.3、注射式清洗篮架2套;
- 3.4、专用清洗剂 1 桶。

## 2、第二标包

#### (一) 离子色谱仪

1) 用途

用于水样及其它样品中阴离子的定量分析。

- 2) 技术要求
- 2.1 泵系统: 泵类型: 连续双活塞串联泵; 流量智能优化, 内置智能芯片, 智能监控和动态调整; 流量设计范围: 0.000-20.000mL/min; 压力范围: ≥5000 psi (0—35 兆帕): 流量精密度: <0.1%
- 2.2 电导检测器: 电导检测池类型: 化学惰性微型池; 测量范围: 0-15000us/cm; 电导池体积:  $\leq$ 0.81; 电导池耐压:  $\geq$ 5.0MPa; 温度范围: 20-50℃; 温度稳定性:  $\leq$ 0.001℃;
- 2.3 智能化分离柱系统:适用带智能芯片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相应保护柱,用于分析 NO2-, NO3-, SO42-, PO43-, F-, Cl-, Br-等阴离子;适用带智能芯片高氯酸盐离子分离柱及相应保护柱,用于分析 ClO4-,符合 GB5750-2022 新标准要求;设备可以自动识别色谱柱类型,同时自动调整流速、保护柱压等参数。
- 2.4 自动再生抑制器系统: 长期不用无需保持润湿,耐 100%有机物,所提供的自动再生连续抑制器质保≥10年(需出具厂家的盖章证明);最大耐压: 2.5MPa,且有压力过载保护装置,压力过载自动停机;内置不少于三根抑制柱。
  - 2.5 抑制器输液系统:独立的动力泵,可设置溶液流动的方向;溶液流速可调。
- 2.6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样品位数: ≥30 位;内置蠕动泵,可实现样品插队,自由 定位分析,样品瓶可重复使用。
- 2.7 配套外置柱温箱: 控温范围: 室温-110℃,间隔 0.1℃;控温精度:  $\pm 0.1$ ℃;控温稳定性:  $\pm 0.1$ ℃。
- 2.8 在线样品超滤处理系统:池体积:≥200L;溶液管路:3溶液流路,超滤膜自清洗功能。
  - 2.9 配备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
- 2.10 色谱操作控制软件:软件能够设定所有的分析条件和参数,并完全控制色谱仪系统;软件能够实时显示色谱图,实时积分计算,阴阳离子结果分别分类储存。
  - 3) 配置要求
  - 3.1 离子色谱主机 1 套:

- 3.2 自动进样器 1 套:
- 3.3 淋洗液高压输液泵系统 1套;
- 3.4 恒温电导检测器 1 套:
- 3.5 自动再生抑制器系统 1 套:
- 3.6 阴离子分离柱和相应保护柱 1套;
- 3.7 高氯酸盐分析柱及保护柱 1套;
- 3.8 配套柱温箱 1 套;
- 3.9 样品在线超滤系统 1套;
- 3.10 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各1台:
- 3.11 色谱操作控制软件 1 套。

#### (二) 连续流动分析仪

1) 用途

用于水样中总氰化物、游离氰化物、六价铬、挥发酚、硫化物(氮吹蒸馏法)、阴离子洗涤剂的自动定量分析。

- 2) 技术要求
- ★2.1 双针自动进样器:单台进样器≥100 样品位,电脑控制双针同时取样,内置四通道耐腐蚀不锈钢清洗泵,具有扩展接口,可设定采样针在清洗槽内的跳洗次数;
- 2.2 高精度蠕动泵: 精度≤0.5%, 蠕动泵管位≥30 位(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文件证明):
  - 2.3 电子空气泵及电子空气注射器:
  - 2.3.1 内置精密气压调节阀,调节范围: 0-1.0 bar;
  - ★2.3.2 不少于 12 通道电子空气注入器(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文件证明);
  - 2.4 化学分析模块技术指标要求:
- ★2.4.1 配置测试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氮吹蒸馏法)、阴离子洗涤剂、六价铬四个化学分析模块;
- 2.4.2 总氰化物模块: 在线紫外消解、在线蒸馏,测量范围  $1\sim1000$ ug/L, 检测限 $\leq$  0.3ug/L;
- 2.4.3 挥发酚化学分析模块: 采用在线氮气吹扫捕集式蒸馏器,测量范围  $1\sim1000$   $\mu$  g/L,检测限 $\leq$ 0.3  $\mu$  g/L;

- 2.4.4 阴离子洗涤剂化学分析模块:配置 15℃恒温器和在线二次萃取装置,测量范围 20~1000  $\mu$  g/L,检测限 $\leq$ 10 $\mu$ g/L;
- 2.4.5 硫化物 (氮吹蒸馏法)分析模块: 在线氮气吹扫, 在线蒸馏, 测量范围 5~10000  $\mu$  g/L, 检测限 $\leq$ 1ug/L;
  - 2.4.6 六价铬分析模块: 在线比色检测, 检测范围  $0\sim5.0 \text{mg/L}$ , 检测限 $\leq0.001 \text{mg/L}$ ;
  - 2.4.7 制冷恒温水浴: 温度范围  $0\sim100$  °C, 波动度 0.1 °C, 容积 3L。
- 2.5 双通道数字式检测器: 固定波长设计,波长范围 340~1100 nm,线性范围 0-1.8AU,分辨率≤0.0003 AU;
  - 2.6 四模块化学反应主机:
  - 2.6.1 四个化学反应模块同时放置,测试不同项目时无须手工更换模块;
- 2.6.2 化学反应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微处理控制器,实时图形监控仪器运行状态、数字显示泵速、各反应器、蒸馏器、消解器的实时温度和设置温度、漏液监测等,不少于两个电子漏液检测报警系统。
  - 2.7 分析软件:
- 2.7.1 分析软件可在中文 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中运行,可对系统中每个部件进行独立控制;
  - 2.7.2 软件具有分析、记忆、暂停、后续自动分析功能;
- 2.7.3 可同时进行 14 项指标的实时分析及计算,并且可实时显示多通道或单通道的 峰行图,边分析可边查看分析结果,一屏多视。
  - 2.8 配备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
  - 3)配置要求
  - 3.1 双针自动进样器 2台;
  - 3.2 高精度蠕动泵 2台;
  - 3.3 电子空气泵 1台:
  - 3.4 十二通道电子空气注射器 1 套:
  - 3.5 双通道数字式检测器 2 台;
  - 3.6 四模块化学反应主机 1 台;
- 3.7 方法模块: 总氰化物\游离氰化物分析模块、挥发酚\硫化物(氮吹蒸馏法)分析模块、六价铬分析模块、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模块各1套;
  - 3.8 独立控温蒸馏系统 2 套;

- 3.9 在线氮吹装置 1 套;
- 3.10 制冷恒温水浴 1 套;
- 3.11 分析软件 1 套:
- 3.12 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各1台。

#### (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

1) 用途

用于水样及其它样品金属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 2) 技术要求
- 2.1 仪器总体要求: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
  - 2.2 性能指标:
- ★2.2.1 检测器:高效半导体制冷的固体检测器能任意选择波长,检测单元数不少于 4,000,000 个,读取速度≥2MHz,像素分辨率≤0.002nm,工作温度≤ -40℃,到达工作温度时间<3.5 分钟;
- ★2.2.2 光学系统:中阶梯光栅和棱镜二维色散系统,可使用氩气或氮气进行光室 吹扫,测定<200nm 谱线时驱气量<3L/min;波长范围: 170-820nm 全波长覆盖,焦距≤300mm;
- ★2.2.3 等离子体:垂直放置炬管可双向观测且在一次分析中同时给出水平和垂直观测的结果,RF 固态发生器功率≥1300W,3 路高精度质量流量计精度≤0.01L/min,锥内反吹氩气耗气量需小于 3L/min;
  - 2.2.4 进样系统:
- 2.2.4.1 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口式炬管设计,可配置 多种口径中心管的分体式石英炬管:
  - 2.2.4.2 雾化器: 高效同心雾化器;
  - 2.2.4.3 雾化室: 旋流雾化室;
  - 2.2.4.4 采用废液传感器对废液安全进行在线自动监控;
  - 2.2.4.5 蠕动泵: 12 滚轮 3 通道蠕动泵;
  - 2.2.5 分析软件:
  - 2.2.5.1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 2.2.5.2 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
- 2.2.5.3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背景扣除等不少于两种干扰校正技术。
- 2.2.6 分析性能:
- 2.2.6.1 分析速度: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 秒下每分钟测量的元素或谱线不少于 70 个:
  - 2.2.6.2 样品消耗量: < 2ml (测定大于 70 个元素);
  - 2.2.6.3 谱线线性动态范围: ≥106 (以 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
  - 2.2.6.4 内标校正: 同时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 2.2.6.5 精密度: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 ≤0.5%:
- 2.2.6.6 稳定性: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不使用内标校正,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1.0%;
- 2.2.6.7 检出限: (以 11 次空白的 3 Φ 做为检出限)元素 波长/nm 检出限/ug/L: Zn 213.856 <0.20; Cu 324.754 <0.60; Ni 231.604 <0.55; Cr 267.716 <0.60; Ba 455.403 <0.03; Mn 257.61 <0.07; Al 167.079 <0.10;
  - 2.2.7 配备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
  - 3) 配置要求
  - 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套:
  - 3.2 冷却水循环系统 1套;
  - 3.3 设备处理终端及多功能一体机各1台;
  - 3.4 两年消耗件 1 套。

#### (四) 浊度仪

1) 用途

用于便携测量水样浊度。

- 2) 技术要求
- 2.1 测量方法: 90° 散射光法
- 2.2 光源: 钨灯
- 2.3 可设置校正间隔,评估测量结果;
- 2.4 量程: 0-1100NTU 自动切换量程;

- 2.5 分辨率: 0.01NTU (0.00-9.99NTU) /0.1NTU (10.0-99.9) /1NTU (100-1100)
- 2.6 准确度: 0.01 NTU 或±2%测试值
- 2.7 重现性: <±0.5%测试值或 0.01NTU
- 2.8 防护等级: IP67
- 2.9 数据存储: 不小于 1000 组数据存储。
- 3) 单套配置要求
- 3.1 便携式浊度仪 1台;
- 3.2 浊度标准溶液 1套;
- 3.3 便携箱 1 个

## (五)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三参数)

1) 用途

可测量溶解氧、电导率、比电导、盐度、电阻率、总溶解固体(TDS)、pH、和温度的多种组合

- 2) 技术要求
- 2.1 采用手持式主机、电缆、探头分体设计,全部可以在野外更换,便于维护,节约维护成本;防水等级达到 IP67 级;
- 2.2 最多一根电缆可同时监测温度、电导率、溶解氧和两个离子参数(离子参数为pH、orp、氨氮、硝氮、氯化物五选二);
- 2.3 内置 USB 端口,可通过与其直接相连的附带 U 盘,实时导出数据,用户可通过 USB 进行固件升级;
  - 2.4 标配气压计,具有气压自动补偿功能;
- 2.5 温度传感器:测量原理为热敏电阻法,测量范围为-5℃ +70℃,分辨率为 0.1℃,准确度为 $\pm 0.2$ ℃
- 2.6 电导率传感器:测量原理为四电极流通式电导测量管法,测量范围为 0-200mS/cm,分辨率 0.001 至 0.1mS/cm(视量程而定),准确度为读数之±0.5%或 0.001mS/cm(以较大者为准);
- 2.7 pH 传感器:测量原理为玻璃复合电极法,测量范围  $0 \le 14$ ,分辨率 0.01,准确度  $\pm 0.2$ pH 单位;
  - 2.8 溶解氧传感器:测量原理为极谱法,测量范围 0 至 500%或 0 至 50mg/L,分辨

率为 0.1 或 0.01mg/L(可选)或 0.1%或 1%空气饱和度(可选),准确度为读数之±2% 或 0.2mg/L(0-20mg/L,以较大者为准);

- 3) 单套配置要求
- 3.1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三参数) 主机 1套;
- 3.2 4米四接口电缆线1根;
- 3.3 传感器: 温度/电导率传感器 1 个, 酸碱度传感器 1 个, 溶解氧传感器 1 个;
- 3.4 溶氧维护包 1 盒,校正液 1 套;
- 3.5 便携包1个。

## (六)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七参数)

1) 用途

可用于便携式测量水体温度、电导率、pH、ORP、溶解氧、浊度、叶绿素和蓝绿藻等水质参数,并可对水体环境实施原位连续监测和记录。

- 2) 技术要求
- 2.1 水质多参数仪主机
- 2.1.1 可监测温度、电导率、pH/ORP、DO、浊度、叶绿素和蓝绿藻等水质参数;
- 2.1.2 水质多参数仪主机自带七个传感器接口,可接任意专用传感器;
- 2.1.3 可自动识别接口上的传感器参数,免激活即可使用传感器;
- 2.1.4 全部传感器使用防水湿拔插技术,可在野外更换,节省时间便于维护;
- 2.1.5 所有传感器均自带背景数据,可记录校准参数,避免重复设置。
- 2.2 传感器
- 2.2.1 温度: 测量范围为-5℃至 +50℃, 分辨率为 0.001° C, 准确度为±0.01° C(-5 至+35℃) /±0.05℃(35 至 50℃);
- 2.2.2 电导率: 测量范围为 0-200mS/cm,分辨率为 0.0001-0.01mS/cm,准确度为读数之 $\pm$ 0.5%或 0.001mS/cm(0-100mS/cm 范围内,以较大者为准)
  - 2.2.3 pH: 测量范围为 0-14, 分辨率为 0.01, 准确度为±0.2pH 单位;
  - 2.2.4 ORP: 测量范围为±999mV, 分辨率为 0.1mV, 准确度为±20mV;
- 2.2.5 荧光溶解氧:测量范围为 0 至 500% 或 0 至 50 毫克/升,分辨率为 0.1% 空气饱和度或 0.01 毫克/升,准确度为读数的 $\pm$ 1%或 1%空气饱和度(0-200%范围内,以大者为准);

- 2.2.6 浊度:测量范围为 0-4000FNU,分辨率为 0.01FNU(0-999FNU 范围内)
- 2.2.7 叶绿素: 测量范围为 0-400 μ g/L, 分辨率为 0.01 μ g/L, 线性 R2>0.999;
- 2.2.8 蓝绿藻: 测量范围为 0-100 μ g/L, 分辨率为 0.01 μ g/LPC, 线性 R2>0.999;
- 3) 配置要求
- 3.1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七参数) 主机 1 套;
- 3.2 10m 电缆线 1 根;
- 3.3 传感器: 温度/电导率传感器 1 个, pH/ORP 传感器 1 个, 溶解氧传感器 1 个, 浊度传感器 1 个, 总藻传感器 (叶绿素和蓝绿藻) 1 个;
  - 3.4 信号输出适配器-DCP 1个:
  - 3.5 移动数据采集设备,带可充电锂电池 1套;
  - 3.6 校正液 1 套。

## 四 项目验收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项目验收分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并满足验收条件后,进行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当子项项目全部完工后,进行工程完工验收,当全部子项完成工程完工后开展竣工验收。

#### (1) 合同验收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在实施完成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整、培训、试运行等工作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甲方检验,解决相关问题并检验合格后,方可申请合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2) 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中标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做好工程建设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 (3) 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由中标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 勘测局的相关规定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分别对数据完成的数量、质量、项目文档等成果进行检查审核,形成验收意见,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批准。

#### (4)验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等文件;
- 3) 中标方提交的相关成果资料, 监理提交的相关审核文件;
- 4)中标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